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3025

债券简称：精测转债

债券代码：123176

债券简称：精测转2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 2024 年回购股份为 1,741,3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5,208,110 股变更为 273,466,81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 1,741,3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称“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实施回购的当日、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3) 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62.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00,008,791.72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日公司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 二、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由原计划“用于注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已回购的1,741,30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24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5,208,110股减少至273,466,81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425,000.00	25.95	0	71,425,000.00	26.12
高管锁定股	71,425,000.00	25.95	0	71,425,000.00	26.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783,110.00	74.05	-1,741,300.00	202,041,810.00	73.88
总股本	275,208,110.00	100.00	-1,741,300.00	273,466,810.00	100.00

注：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间，公司股本可能发生变化，上述本次变动前股本以公司截至2024年7月8日股本数据进行测算。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测转债，债券代码：123025）。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精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74元/股调整为48.68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号），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7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测转2，债券代码：123176）。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精测转2”的转股价格将由64.66元/股调整为64.71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测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五、注销回购股份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